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41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
〖前附表〗.....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69
第四章　合同文本.....1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163
第一部分　投标函.....165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167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169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175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176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与质量保障方案.....178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179
第八部分　产品来源渠道与节能环保.....180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181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82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183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87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196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96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196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1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41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2,431,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2,43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31,000.00	2,431,000.00

采购包 2(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2,154,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2,15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54,000.00	2,154,000.00

采购包 3(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8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3)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0,000.00	1,830,000.00

采购包 4(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1,612,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6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4)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12,000.00	1,612,000.00

采购包 5(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1,736,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73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5)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36,000.00	1,736,000.00

采购包 6(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1,971,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97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6)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71,000.00	1,971,000.00

采购包 7(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2,456,0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2,4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检验检测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56,000.00	2,456,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7(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7(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10 月 26 日至2026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凤城九路 139 号市直机关办公区 2 号楼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联系方式：029-85529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转 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航波 张刘艳 郝思思

电话：029-88319689 转 8006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2	项目编号	SXWZ2026ZB-YJS-241
3	备案（核准）编号	ZCBN-西安市-2026-04776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5	预算金额	14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包 1：2,431,000.00 元
		采购包 2：2,154,000.00 元
		采购包 3：1,830,000.00 元
		采购包 4：1,612,000.00 元
		采购包 5：1,736,000.00 元
		采购包 6：1,971,000.00 元
		采购包 7：2,456,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份数	如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至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变更公告）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是　☑否
18	中标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4 2．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7 3．联系人：张刘艳 张航波 郝思思”。
1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80333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

		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22	所属行业	工业
23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款项结算：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发票，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担保函，保函担保期限 3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2、进度款，完成供货及初步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3、进度款，终验合格，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三、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保修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用户提出有关售后问题，1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24 小时内厂家派专业售后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故

		障。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分两次验收，货物到货甲方组织初验，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提交所有验收相关资料，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商务、技术条款逐条进行验收。 五、其它要求 5.1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验收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5.2 预付款保函解保规则：解保条件：保函有效期覆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共三个月、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无质量及售后纠纷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将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如项目提前完成验收，保函仍存续至约定期满，不提前解保。若出现供应商逾期供货、质量不达标、拒不履约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银行发起索赔，足额保障资金安全。 5.3 技术服务及其他： 5.3.1 安装调试服务：供货方提供上门开箱核验、安装调试与整机性能验证达到投标文件及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需要计量检定的设备验收以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为依据，属于特种设备的须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证完成方可验收通过，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5.3.2 培训服务：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开展基本原理、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保障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员熟练使用设备，供应商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其中采购包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厂商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2 个官方培训名额。采购包 2 气相色谱仪—FID/ECD 检测器厂商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2 个官方培训名额。采购包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厂商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2 个官方培训名额。采购包 4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近红外光谱仪厂商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2 个官方培训名额。采购包 5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厂商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2 个官方培训名额。采购包 6 高效液相色谱仪—示差折光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厂商设有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2 个官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4	其他要求	各包核心产品即为主要标的产品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

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

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包 1-7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交货与质保期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条款	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一致且未增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6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9 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06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39.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核心产品计 1 分，其他产品每提供 1 个产品证明文件计 0.5 分，最高计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5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	8.0000	主观

	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8.0000	主观

	种情形。）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 分;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1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 1 分；提供 1 次得 0.5 分；未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3.5000	客观
节能 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	30.0000	客观

	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包 2：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40.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提供核心产品证明文件计 1 分，其他产品(薄层扫描仪、菌落成像系统、蒸汽灭菌锅、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每提供 1 个计 0.5 分，最高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	8.0000	主观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8.0000	主观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 分；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0.5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得0.5分；未承诺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3.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气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带）、薄层扫描仪、菌落成像系统、蒸汽灭菌锅、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0000	客观

采购包 3：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08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40.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提供核心产品证明文件计 1 分，其他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微波消解仪)每提供 1 个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	8.0000	主观

	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	8.0000	主观

	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5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5 分；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7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1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 1 分；提供 1 次得 0.5 分；未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4.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超高效液相色谱仪（3 个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微波消解仪)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0000	客观

采购包 4：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9 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1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39.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提供核心产品证明文件计 1 分，其他产品(电子天平-1、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自动溶出度仪、费休氏水分测定仪、尘埃粒子计数器)每提供 1 个计 0.5 分，最高计 3.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5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	8.0000	主观

	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5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5 分;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7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1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 1 分；提供 1 次得 0.5 分；未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4.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2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5000	客观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近红外光谱仪、电子天平-1、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自动溶出度仪、费休氏水分测定仪、尘埃粒子计数器)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0000	客观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9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3分，非“▲”项每负偏离1项扣0.1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39.0000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提供核心产品证明文件计 1 分，其他产品(电子天平-1、微光粒子计数器、费休氏水分测定仪、渗透压测定仪)每提供 1 个计 0.5 分，最高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5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5 分；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7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1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 1 分；提供 1 次得 0.5 分；未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4.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电子天平-1、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微光粒子计数器、费休氏水分测定仪、渗透压测定仪)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0000	客观

采购包 6：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04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40.0000	客观

	偏离表等；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除干燥箱外）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证明文件计 0.5 分，最高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0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0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0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0 分；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0.5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 0.5 分;提供 1 次得 0.25 分；未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3.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除干燥箱外）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0000	客观

采购包 7：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参数指标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不含演示项），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基本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9 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13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附官网链接）、厂家技术白皮书等其中之一，参数部分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评	39.0000	客观

	审依据为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证明文件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功能演示	提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单杆+液相）碰撞反应池温控功能演示，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按照要求提供演示且满足功能需求的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备注：①采用真实系统演示，以图片、ppt 等演示的不得分。②每个投标人演示总共时间（含中间准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③演示采用腾讯视频会议进行，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网络畅通。开标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告知腾讯会议参会码。	2.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人员保障措施②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参与方和流程、验收要点以及不合格项处理与复验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检测节点清单、不合格品追溯机制等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②备件和耗材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系统故障问题等问题的应急保障）；③定期巡检方案、服务回访和质保期满维护方案；④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表，明确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责分工，附对应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依法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1 分：培训大纲同时覆盖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方法/应用、维护及故障排查、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5 类内容得 1 分；覆盖 3—4 类得 0.5 分；少于 3 类不得分。 ②现场培训 1.5 分：承诺现场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得 1.5 分； 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得 0.75 分；未同时达到对应条件不得分。 ③资料与考核 0.5 分：提供中文操作资料、培训课件/视频、日常维护清单和培训考核安排 4 类内容得 0.5 分；具备 2—3 类得 0.25 分；少于 2 类不得分。 ④后续培训 1 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远程应用提升培训得 1 分；提供 1 次得 0.5 分； 未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服务承诺表》，明确课程、讲师、时长、人数、资料、考核和后续培训次数，并同意纳入合同及验收内容；仅写“按采购人要求培训”不得分。	4.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同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	2.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0000	客观

	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5）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6）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核心产品）**	**1.功能** 用于样品中铅、镉、砷、汞、铜等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痕量分析等，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光学系统** 2.1 光路结构：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提供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 2.2 波长范围：185～900nm，自动选择波长； 2.3 狭缝：自动狭缝切换，至少含 0.2、0.5、0.8、1.2nm 狭缝； 2.4 固定≥8 灯座，自动快速选择元素灯； ▲2.5 火焰和石墨炉部分采用一体化自动切换设计，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位置固定，无需任何手动，火焰与石墨炉测定可连续进行，软件切换； **3.火焰部分** 3.1 雾化及安全系统 3.1.1 雾化系统由氟塑料制成，能够耐强酸和有机溶剂；雾化器溶液提升量可调节；	**1**	**65.00**	

				3.1.2 燃烧头：10cm 缝长全钛燃烧头，高度和角度可调，耐高盐耐腐蚀，带识别密码； 3.1.3 雾化器：可调雾化器，陶瓷中心管，耐腐蚀（可使用氢氟酸）； 3.1.4 雾化室内置扰流/分隔结构（如双头扰流器、多翼扰流器等） 3.1.5 安全联锁监测：系统具有全套的安全联锁系统； 3.2 检测器及背景校正 3.2.1 基线稳定性≤0.003A 3.2.2 氘灯扣背景技术，可校正到≥2.5Abs 的背景，响应时间为≤2ms； 3.2.3 5ppm 铜吸光度值≥0.9Abs，铜检出限：≤0.003 mg/L，精密度 RSD≤0.5%； **4.石墨炉部分** 4.1 石墨炉系统 ▲4.1.1 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加热温度：≥3000℃；升温速度：≥2500 ℃/s，连续可调； 4.1.2 升温方式：≥20 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有灰化/原子化温度自动优化功能； 4.1.3 加热控温方式：具备石墨管温度实时监测与自动校正功能，有过热保护和报警功能。 ▲4.1.4 氘灯和塞曼双扣背景方式，磁场强度连续可调，调节范围：0.1～1.0T。 4.1.5 石墨炉特征质量：Cd 检出限≤0.01 μg/L，RSD≤ 2% 4.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4.2.1 自动进样器采用液路设计与智能吸样程序； 4.2.2 具有石墨炉彩色摄像系统，实时检测石墨管内状况； 4.2.3 样品位数：≥100 个，可加入基体改进剂≥3 种，可自动配置校正曲线。 ▲4.2.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稀释比例≥500 倍； 4.2.5 具有智能化自动除残功能； 4.2.6 样品进样体积重现性：RSD ≤1%。 4.2.7 交叉污染：清洗口/混合口≤0.00001 **5.氢化物发生器** 5.1 系统控制：主机采用微电脑或触摸屏控制，能储存并调用≥10 种元素分析方法，具备一键式全自动操作功能； 5.2 测定砷灵敏度≤0.2ng/mL/1%A，稳定性（RSD）≤3%； 5.3 采用气液分离装置，配备水分监测/除水结构； **6.控制软件** 6.1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操作参数，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 6.2 符合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7.配置要求** 7.1 主机系统 1 套 7.2 操作软件 1 套 7.3 石墨管 15 根			

				7.4 样品瓶，1.5ml 聚酯样品杯（ 3 包（1000 个/包）） 7.5 火焰进样毛细管 3 根 7.6 石墨炉进样毛细管 3 根 7.7 空心阴极灯 （铅、镉、砷、汞、铜、钾、钙、铬、铁、钠、锌、锰）12 支 7.8 无油静音空压机（气流量≥30L/min，最大压力≥5.5bar，储气罐容积≥0.9L）1 台 7.9 石墨炉专用冷却循环水机（制冷量≥1600W，控温范围 5～35℃、精度±1℃，最大压力≥2.8bar、额定流量≥25L/min，水箱容积≥20L）（1 台） 7.10 氢化物发生器 1 台 7.11 乙炔、氩气钢瓶（带气）及气阀（各 1 瓶） 7.12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7.13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8.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凝胶成像仪**	**1.功能** ★用于紫外（核酸胶）、可见光（蛋白胶）、荧光、多色荧光、化学发光成像等。 **2.技术指标** 2.1 检测器：超冷 CMOS 或 CCD 检测器。	1	48.00	

				2.2 检测器分辨率≥1000 万像素，数据输出：16bit。 2.3 内置≥9.5 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 2.4 光电转化率（Q/E）值≥75%。 2.5 读出噪音：≤3e-rms。 2.6 具有智能样品托盘功能，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匹配成像功能。 ▲2.7 发射滤光片：≥3 套，至少包含：520±10nm，540～600nm，≥690nm。 2.8 成像面积：≥14×20cm。 2.9 拍照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等。 2.10 具备蛋白凝胶免染成像功能。 ▲2.11 支持免染总蛋白归一化定量，兼容常规内参蛋白归一化方法。 2.12 软件功能：配套分析软件无安装台数、次数限制，终身维护升级。 2.12.1 触屏软件控制系统，显示过饱和像素。 2.12.2 全自动控制，包括图像采集、优化、分子量定量、浓度分析及报告输出，并具有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及分析功能；自动泳道、条带检测，自动迁移率、分子量、定量、浓度测算等；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 等；数据输出：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数据表格输出、PDF 输出等。 **3.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包括数据处理操作终端 1 套：≥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彩色激光，打印速度：≥10 页/min）、配套分析软件 1 套、配套			

				稳压电源 1 台。			
		3	PCR 扩增仪	**1.技术指标** 1.1 样品容量：≥96×0.2mL、反应体系：1～50μL。 1.2 耗材类型：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标准 96 孔板（12×8）等，耗材开放。 ▲1.3 温控范围：4～100℃、温度准确性：±0.2℃、温度均一性：±0.4℃、升降温速度：≥5℃/s。 1.4 热盖的可调节温度控制范围为 30～110℃（至少覆盖）。 1.5 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运行≥8 个不同的温度，梯度温控范围：30～100℃（至少覆盖），梯度温差范围：1～24℃。 1.6 机载存储：≥4GB，同时可外接 USB 设备无限拓展存储空间。 **2.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3.技术服务及其他** 3.1 安装调试服务：PCR 扩增模块的验收以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为依据。 3.2 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1	9.50	
		4	体视显微镜	**1.技术指标** 1.1 光学系统：格里诺光学系统。 1.2 主机：变倍比≥5.5：1，放大范围 7.2×～80×，分辨率≥245Lp/mm。 1.3 目镜观察筒：三目观察筒，≥45° 倾角，瞳距在 55～75mm 可调。 1.4 目镜：10×目镜，视场数≥23mm；高眼点设计，双眼均屈光度可调。	1	5.60	

				1.5 物镜：1×物镜，工作距离：≥110mm，视野范围：≥32mm。 1.6 变倍：具有≥5 个精准的变倍卡位。 1.7 照明方式：主机内置 LED 近垂直照明；可实现透射光明场，斜照明和暗场照明。 1.8 相机（显微镜主机同品牌）： CMOS 芯片，≥500 万像素，一次成像非差值计算；配有 USB 3.0，网线等接口。 1.9 控制软件：配置同品牌软件系统，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 **2.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包括数据处理操作终端 1 套：≥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配套分析软件 1 套。			
		5	**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输液泵 2.1.1 泵类型：往复泵（≤10μL），双柱塞并联泵系统； 2.1.2 真空脱气流路数：≥4 路； 2.1.3 流量设定范围：0.0001～5.0000ml/min； 2.1.4 流量准确度：±1%； 2.1.5 流量精密度：≤0.07%RSD；	**1**	**50.00**	

				2.1.6 最大工作压力：≥65MPa； 2.1.7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 2.1.8 柱塞清洗：自动清洗； 2.1.9 梯度设定范围：0～100%　0.1%增量； 2.1.10 梯度混合浓度精密度：≤0.20%RSD； 2.1.11 梯度准确度：±0.5%； 2.1.12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低压限制； 2.2 自动进样器 2.2.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环路进样等； 2.2.2 耐压：≥65MPa 2.2.3 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μL； 2.2.4 样品容量：1.5mL 样品瓶位≥100 个； 2.2.5 进样量精度：≤0.3%RSD； 2.2.6 进样量准确度：±1%； 2.2.7 交叉污染：≤0.004%； 2.2.8 自动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定； 2.2.9 进样线性：≥0.999； 2.3 柱温箱 2.3.1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 ▲2.3.2 内置梯度混合器；			

				2.3.3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5℃； 2.3.4 温度稳定性：≤0.1℃； 2.3.5 温度准确度：±0.5℃； 2.3.6 容量：可放置≥5 根 30cm 的色谱柱； 2.4 紫外检测器 2.4.1 光源: 氘灯； 2.4.2 波长范围: 190nm～600nm； 2.4.3 波长准确度：±1nm； 2.4.4 波长精密度：≤0.1nm； 2.4.5 噪声水平：$\pm 0.25\times10^{-5}$ AU； 2.4.6 漂移：$\pm 1\times10^{-4}$ AU/h 2.4.7 线性范围：≥2.5 AU （偏差≤5%） 2.4.8 检测池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等；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 光源：氘灯加钨灯 2.5.2 波长范围：190～750nm 2.5.3 波长准确度：±1nm 2.5.4 波长精密度：≤0.1nm 2.5.5 噪音：$\pm 0.5\times10^{-5}$AU			

				2.5.6 漂移：≤1×10^{-3}AU/h 2.5.7 检测池体积：≤10μL 2.5.8 同时监测波长个数：≥16 个 2.5.9 具备浏览器访问功能，可进行参数设置，日志管理，消耗品管理等操作 2.6 软件操作系统 2.6.1 接口卡：支持网口通讯，实现数据快速采集与传输，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网络系统； 2.6.2 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可自定义编，支持模板选择，可导出 PDF 等多种格式； 2.6.3 支持通过客户端远程监控仪器状态、查看色谱图，须符合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客户端访问须采用加密传输且须纳入工作站同一账户体系及审计追踪范围） ▲2.6.4 软件可执行自动系统适应性功能，可自动提取各特征峰的保留时间、峰面积以及自动计算相对保留时间和相对峰面积。根据法规和分析要求进行结果的自动判断（如符合/不符合规定），失败结果自动标识。 **3.配置要求** 3.1 液相色谱四元泵（包含梯度比例阀等）、全自动在线脱气机（各 1 套） 3.2 紫外检测器 1 台 3.3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3.4 柱温箱 1 套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3.6 C18，5μm，4.6×250mm 色谱柱 2 根，溶剂瓶一套 5 个（1L），进样小瓶 500 个（含盖） 3.7 保护柱（含柱芯和柱套）2 套 3.8 流动相抑菌系统 1 套 3.9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10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6	**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梯度泵 2.1.1 往复泵（≤10μL），双柱塞并联泵系统； 2.1.2 传动机制：非齿轮传动，免润滑维护； 2.1.3 最大工作压力：≥65MPa； 2.1.4 流量准确度：±1%； 2.1.5 流量精度：≤0.07%RSD；	**1**	**65.00**	

				2.1.6 梯度混合精度：±0.20%RSD； 2.1.7 梯度准确度：±0.5%； 2.1.8 梯度设定范围：0～100%　0.1%增量； 2.1.9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 2.1.10 流量范围：0.0001ml/min～5.0000ml/min； 2.2 自动进样器 2.2.1 耐压、进样方式：≥65Mpa，全量进样、环路进样等； 2.2.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100μL； 2.2.3 样品瓶数目：1.5ml 样品瓶≥100 位； 2.2.4 进样量精度：≤0.3%RSD； 2.2.5 进样量准确度：±1%； 2.2.6 交叉污染：≤ 0.004% ； 2.2.7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2.2.8 进样线性：≥0.999； 2.3 柱温箱 2.3.1 容量：可放置≥5 根 30cm 的色谱柱； 2.3.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2.3.3 温度稳定性：≤0.1℃； 2.3.4 温度准确度：±0.5℃；			

				2.3.5 内置梯度混合器； 2.4 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2.4.1 光源：氘灯； 2.4.2 波长范围：190～600nm； 2.4.3 波长准确度：±1nm； 2.4.4 波长精密度：≤0.1nm； 2.4.5 噪声水平： ±0.25×10^{-5} AU； 2.4.6 漂移：≤1×10^{-4} AU/h； 2.4.7 线性：≥2.5 AU （偏差≤5%）； 2.4.8 支持停泵 UV 光谱图扫描、双波长检测、波长时间程序； 2.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5.1 光源：半导体激光或高效 LED 光源； 2.5.2 蒸发温度：室温～100℃； 2.5.3 流速兼容范围：0.2～2mL/min； 2.5.4 噪音滤波器：可设置 0.1、0.25、0.5、0.75、1～10 秒（间隔量 1 秒）及关闭功能； 2.5.5 采样时间：采样时间 10～1000 ms 多档可调； ▲2.5.6 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 2.6 数据处理系统 2.6.1 接口卡：支持网口通讯，实现数据快速采集与传输，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网			

				络系统； 2.6.2 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可自定义编辑，支持模板选择，可导出 PDF 等多种格式； 2.6.3 支持通过客户端远程监控仪器状态、查看色谱图，须符合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客户端访问须采用加密传输且须纳入工作站同一账户体系及审计追踪范围） **3.配置要求** 3.1 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 1 套 3.2 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 套 3.3 UV 检测器 1 套 3.4 与主机同品牌的蒸发光检测器 1 套 3.5 样品瓶：1.5ml，配套瓶盖及瓶垫 500 个 3.6 C18 液相色谱柱（5μm 250×4.6mm ） 2 根 3.7 透明溶剂瓶 4 个 3.8 深色溶剂瓶 1 个 3.9 控制软件 1 套 3.10 流动相抑菌系统 1 套 3.11 全自动空压机（纯无油全自动空气源，输出流量 0～10L/min，输出压力 0～0.5MPa，压力稳定性≤0.003MPa，不锈钢储气罐≥8L）1 台 3.12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分）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13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合计			**6**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带）（核心产品）**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农药及溶剂残留的定性定量分析，满足《中国药典》气相色谱法的检验要求； **2.主机性能** 2.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2.2 峰面积重现性：≤0.3% RSD 2.3 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可实现连接实验室网络范围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远程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	1	80.00	

			2.4 压力控制模式：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升压等模式。 **3.柱温箱** 3.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4℃～400℃ 3.2 温度控制精度：≤0.1℃ 3.3 程序升温：32 阶 / 33 平台,最高升温速率：≥120℃ / min 3.4 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降温至 50℃，≤4min （室温 22° C） 3.5 温度稳定性：0.01℃/1℃ ▲3.6 具备≥3 个色谱柱信息自动识别接口，并与仪器运行数据自动关联，支持审计追踪，满足数据完整性要求； **4.电子压力控制器(EPC)** 4.1 压力范围：0～100psi 4.2 全程压力范围内控制精度：≤ 0.001psi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 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 5.2 进样口免工具维护； 5.3 使用温度：≥400℃ 5.4 分流比：≥12000:1 **6.检测器** 6.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6.1.1 检测限： ≤1.0 pg C/sec**(须提供第三方对该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			

			书） 6.1.2 线性动态范围：≥10^7，偏差±10% 6.1.3 温度：≥450℃，增量≤0.1℃； 6.1.4 具备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6.1.5 数据采集频率：≥1000Hz； 6.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6.2.1 放射源：配备 63Ni 放射源，放射源活度符合国家对含源仪器豁免管理的相关要求 6.2.2 检测限: ≤4.0 fg/ml （林丹） 6.2.3 线性动态范围：≥10^4（林丹） 6.2.4 温度≥400℃，增量≤ 0.1℃ ▲6.2.5 检测器可以同时采集≥8 个信号通道； **7.液体自动进样器** 7.1 ≥100 位（2mL）自动进样器 7.2 进样精度：RSD≤0.3% 7.3 交叉污染：≤0.001% 7.4 最大进样体积：≥80μL，最小进样体积：≤0.01μL 7.5 进样速度：快/慢/自定义，吸取样品速度可调 7.6 状态指示灯：进样器具备状态指示灯及进样口照明功能 **8.顶空进样器**			

			8.1 峰面积重复性：≤0.8%RSD**(须提供第三方对该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8.2 样品容量：≥45 位； 8.3 样品加热位：≥10 位； 8.4 自动重叠位数：≥10 位，支持不连续的样品瓶位； 8.5 样品流路 8.5.1 采用阀-定量环技术； 8.5.2 定量环可选规格：1mL、3 mL 等； 8.5.3 样品流路材料：不锈钢，化学惰性涂层处理； 8.6 综合性能指标 8.6.1 样品加热温度：室温+35℃～300℃； 8.6.2 样品管及传输线温度：室温+35℃～300℃； 8.6.3 样品瓶振摇：内置振摇功能，振摇级别可调（至少支持关闭及低、中、高三档速度或等效级别）； 8.6.4 重叠进样：无需在顶空仪器方法中设置 GC 循环时间，顶空进样器能直接读取 GC 运行时间； 8.6.5 吹扫模式：支持每次进样后及待机模式下执行吹扫； 8.6.6 具备浏览器用户界面，可进行检漏，校准，仪器配置，实时日志记录，样品实时运行状态显示； 8.6.7 可通过 GC 面板交互界面直接控制顶空进样器，实时设置顶空参数，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9.软件 9.1 时间编程：支持完整的时间编程功能，可对进样口、柱温箱、检测器等模块进行时序控制 9.2 电子化维护记录：内置电子日志或仪器跟踪系统，可自动记录仪器故障信息、维护历史、配置变更等事件，支持查询和导出，满足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 9.3 具备消耗品使用跟踪和早期维护反馈功能 9.4 具备保留时间校准或匹配功能 9.5 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10.配置要求** 10.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10.2 启动工具包 1 套 10.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模块 1 套 10.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模块 1 套 10.5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模块 1 套 10.6 10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10.7 顶空进样器 1 套 10.8 常规耗材：主机同品牌色谱柱（强极性、中极性、弱极性各 1 根；30m×0.32mm×0.25μm），不粘连衬管 O 形圈 10 个，低流失不粘连进样隔垫 50 个，分流衬管 10 支，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 500 个，配套压瓶器、启瓶器各 1			

			套； 10.9 氢气发生器（纯度≥99.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流量≥500ml/min）及空气发生器（输出流量：0～2000ml/min；输出压力：0～0.4MPa；压力稳定性：≤0.003MPa）各 1 套； 10.10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分）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0.11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11.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薄层扫描仪**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的薄层色谱含量测定，满足《中国药典》薄层色谱法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测量方式：反射吸收法、透射吸收法、荧光法等； 2.2 光谱范围：190nm～900nm（连续可调）； 2.3 光源：卤钨灯、氘灯、汞灯（自动切换）； 2.4 单色器：全息光栅（≥1200 线/mm）； 2.5 光谱带宽：5nm、10nm、20nm 等； 2.6 波长准确度：±0.5nm；波长重现性：≤0.2nm； 2.7 位移分辨率：≤50μm； 2.8 测量平台：可放 200mm×200mm 色谱板；	**1**	**18.00**	

			2.9 扫描速度：≥100mm/s； 2.10 数模转换：24 位 A/D，八通道，20μs、2 次转换； 2.11 标配 K320、K360、K400、K450、K510、K550 滤光片； 2.12 狭缝尺寸：长 0～8mm、宽度 0～4mm（可调）； 2.13 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速度≥30000DPS，数据传输≥2000000baud； 2.14 扫描方式：线性扫描、锯齿扫描。 **3.图谱工作站功能** 3.1 薄层色谱扫描软件：包括单波长、双波长、光谱扫描功能； 3.2 可计算峰高、峰宽、峰面积、Rf 值、含量比例、RSD 值； 3.3 符合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4.配置要求** 4.1 主机（含光源、光栅单色仪、移动平台、USB 串口）1 套； 4.2 专业工作软件 1 套； 4.3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4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3	**均质器**	**1.技术指标** 1.1 不锈钢拍击舱体，可拆卸不锈钢拍击板，透明双层可视窗，全开启式舱门，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温度、速度及时间倒计时等。	**1**	**2.70**	

			1.2 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可设置消毒时间，可调节均质力度，可调节拍击行程（可调节拍击板与可视窗间的距离）。 1.3 舱门联动功能，内置接液盒。 1.4 故障报警提示：门未关报警、漏液报警、温度传感器异常报警等。 1.5 最大有效容积：≥400mL。 1.6 温控可调范围：室温～50℃。 1.7 拍击速度可调节：1～15 次/s。 1.8 具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 秒，1 秒递进，连续可调。 1.9 样品中微生物回收率≥90%。 **2.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样品架 1 台、拍击套 1 副、接水盘 1 个。			
	4	**离心机-1**	**1.功能** 用于样品的沉淀分离、澄清、萃取分层等前处理操作； **2.技术指标** 2.1 最高转速：≥18000rpm； 2.2 最大离心力：≥28000g； 2.3 控速精度：±10rpm； 2.4 定时范围：1s～99h59min59s； 2.5 温度设置范围：-20℃～40℃； 2.6 控温精度：±1℃；	**1**	**3.50**	

			2.7 自动温控系统，全程监测离心腔温度变化，异常自动警报； 2.8 三轴陀螺仪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振动状态，有异常能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 2.9 内腔采用耐腐蚀处理； 2.10 可实现阶梯离心； 2.11 LCD 触控屏≥5 英寸； 2.12 RFID 转子智能识别； **3.配置要求** 3.1 离心机主机 1 台 3.2 配套 4×300ml 水平转子、4×100ml 适配器、16×50ml 适配器、36×15ml 适配器（最高转速 4000rpm） 各 1 套			
	5	**菌落成像系统**	**1.技术指标** 1.1 全封闭机箱，悬浮暗视野系统； 1.2 彩色背光照明：可调式 LED 导光列阵，形成≥5 种色彩透射光，照度均匀度：≥90%； 1.3 具有紫外消毒功能：UVC-LED； 1.4 相机：彩色 CMOS、分辨率≥2000 万像素； 1.5 适用平皿和测试片：倾注、涂布、膜滤、接触皿、3M 测试片等； 1.6 全自动智能菌落计数，一键启动，无需参数设置； 1.7 具备杂质剔除、颜色分类、偏差预估、特定菌落、反式统计等多种菌落分析统计功能。 1.8 高通量快速计数，可一次批量分析≥200 个平皿；	**1**	**10.00**	

			1.9 统计精度：标准菌株计数精度≥98%，无蔓延平板计数精度≥95%； 1.10 根据职能设置操作权限，具备用户登录管理、任务管理、审计追踪管理、数据信息管理等功能； **2.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包括数据处理操作终端 1 套：≥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配套分析软件 1 套、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6	**蒸汽灭菌锅**	**1.技术指标** ★1.1 立式上翻盖式灭菌锅，使用容积≥50L，尺寸≤W550×D660×H900mm（实验室放置位置限制）。 1.2 灭菌器盖子带蒸汽导流板，蒸汽导流至两侧，配备冷却风扇，设有多重开盖保护和多重缺水保护。 1.3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显示运行状态，搭载定时和预热功能。 ▲1.4 内腔≥3mm 厚不锈钢制作，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设计使用年限≥20 年；设计压力≥0.42MPa，设计温度≥150℃。 1.5 最高使用温度≥135℃，温度显示、控制精度：≤0.1℃。 1.6 最高使用压力：≥0.3MPa，压力表显示范围 0～0.4MPa； 1.7 排气系统：排气电磁阀≥2 个，双排气管路，高温高压毛细管排气保证排气安全。 1.8 预留其他配置用接口：如自动加水、压力计连接、记录仪连接、打印机连接等。 1.9 功率≤3000W，额定电流≤16A。	**2**	**6.90**	

			1.10 微电脑控制器，具有计时功能，且可以精确至分钟。 1.11 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等。 1.12 其他功能：累积通电时间、累积运转时间、累积运转次数、按键锁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程序锁功能、警报发生记录功能、时间显示、操作音开/关设置、权限管理功能等。 1.13 安全装置：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盖锁异常、压力安全阀（0.3MPa）等。 **2.配置要求** 2.1 主机 1 台。 2.2 附属品：样品框 2 个、冷却水壶 1 个、加热器挡板 1 个、过滤塞 1 个、排水管 1 根、拆卸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工具 1 套。 2.3 资料：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 1 份、安全阀合格证 1 份。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7	**集菌仪**	**1.功能** 样品无菌检查专用仪器。 **2.技术指标** 2.1 全封闭镜面不锈钢机身，可耐受过氧化氢等常用灭菌剂熏蒸，可在无菌隔离器内部直接使用。 2.2 可一键启动，彩色液晶显示时间、转速等工作状态；防爆电机，具备过流、过压、过载、堵转四重安全保护功能；钢化玻璃面板；防水防尘接头和防水接口的脚踏开关。	**2**	**2.90**	

			2.3 转速调节范围：0～220rpm，可无级调速； **3.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防水接口的脚踏开关 1 个、大瓶软袋两用支架 1 个、可旋转排液槽 1 个。			
	8	**马弗炉**	**1.功能** 用于样品的炽灼残渣、灰分测定及样品高温灰化前处理； **2.技术指标** 2.1 采用 PID 智能型程序温度控制器，配液晶显示屏。具备≥30 段可编程及工艺曲线存储功能，支持定值/程序运行切换功能； 2.2 使用最高温度：≥1100℃（升温速率≤10℃/min）； 2.3 控温精度：±1℃； 2.4 温度均匀度：≤5℃（1100℃）； 2.5 容积：≥7L； 2.6 炉门及炉膛外壁采用全腔外壁通风设计，使用高温时外壳温度≤40℃； 2.7 不锈钢内门衬板设计； 2.8 一体式炉体设计，双层炉壳结构； 2.9 炉膛材质：陶瓷纤维； 2.10 安全装置：设有过流、过压、过热、漏电、短路、开门断电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1**	**1.60**	
	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功能** 用于样品的核酸提取、96/384 孔板的样品重排、PCR/qPCR 体系构建、HPLC 样品预处理、	**1**	**80.00**	

			酶反应、ELISA 中的平板包被和洗板、细胞/血清学反应等。 **2.技术指标** 2.1 主机： 2.1.1 工作站全封闭式设计，安全门具有联动停机功能，开机即可使用。 2.1.2 ≥6 个工作位点（不包括废品收集盒），位点上的实验用品和耗材可根据需要任意布局。 ▲2.1.3 最小精确移液体积≤1μL，具备非接触式放液功能。 ▲2.1.4 红外共聚焦光学感应器，非接触式探测液面高度，自动计算管内液体体积，全程与液面保持安全间距。 2.1.5 移液速度可根据液体的不同物理特性分别选择，并有多种其它操作模式，如预润湿、上下反复吸放液混匀等。 2.1.6 可自动识别耗材，除吸头外，开放耗材平台。 2.1.7 机械臂可自动识别和装配不同量程的分液工具和机械手。 ▲2.1.8 混匀振荡模块：温控范围：4℃～95℃，加热速率≥5℃/min，振荡速率 300rpm～2000rpm，可进行全自动核酸纯化中样品和磁珠的振荡混匀和温控孵育。 2.1.9 全自动操作，单次提取量≥24 个样品。 2.2 配件： 2.2.1 能选配单道分液器和≥8 道分液器，分液器的体积操作范围为 0.2～1000μL，移液步进为 0.1μL。 ▲2.2.2 单道移液精度需达到以下要求：			

			体积 50μL　　RSD ±0.5% 体积 1000μL　RSD ±0.2% 2.2.3 分液器、试管架、温控板架等配件可进行 121℃高温高压灭菌。 2.2.4 能选配各种实验室常规耗材的管架或板架适配器，适配器具有温控功能。 2.3 软件： 2.3.1 支持实验室自行设计实验和管理，并预存操作方案。 2.3.2 支持实验室自行录入耗材，也可建立常用耗材数据库直接调用。 **3.配置要求** 3.1 主机 1 套（包括数据处理操作终端），含全封闭外罩，混匀模块，软件，键盘，鼠标等。 3.2 单道分液器，量程 1～50μL 1 个。 3.3 8 道分液器，量程 50～1000μL 1 个。 3.4 夹板器（含支架） 1 个。 3.5 储液槽支架 1 个。 3.6 管架 1 个，24 孔，放置 1.5mL/2.0mL 离心管。 3.7 50μL 和 1000μL 预装板吸头各 1 箱（≥1000 个/箱）。 3.8 磁力架 1 个。 3.9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合计			**11**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3）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3个检测器）（核心产品）**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液相色谱部分** 2.1 在线脱气机 2.1.1 真空脱气流路数：≥4 路; 2.2 泵系统 ▲2.2.1 泵型：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100μL）； 2.2.2 具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2.3 流速范围：0.001mL/min～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2.2.4 流量精确度：≤0.07%RSD; 2.2.5 流量准确度：±1% ; 2.2.6 压力运行范围：0～1300bar; 2.2.7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2.2.8 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1	100.00	

			2.2.9 梯度混合精度：±0.20%RSD; 2.2.10 安全机制：具备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功能; 2.3 系统控制与智能化 2.3.1 触摸屏操作，支持用户名/密码同步及按权限设置用户角色; ▲2.3.2 触摸屏可控仪器、监控状态、任务管理，支持任务自动化；锁屏/待机界面显示运行状态及关键参数; 2.3.3 具备网络接口，支持通过实验室网络进行远程状态监控; 2.3.4 具备诊断与维护辅助功能，包括故障排查、维护信息记录等 ; 2.4 自动进样器 2.4.1 耐压、进样方式：≥130Mpa，全量进样、环路进样； 2.4.2 进样量设定范围: 0.1μL～20μL; 2.4.3 样品瓶数目：1.5ml 样品瓶位≥100 个; 2.4.4 进样精度: ≤0.3%RSD; 2.4.5 进样量准确度: ±1%; 2.4.6 交叉污染: ≤ 0.001% ; 2.4.7 进样线性:≥0.999; 2.5 柱温箱 2.5.1 容量：可放置≥2 根 4.6× 250mm 的色谱柱; 2.5.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5℃; 2.5.3 温度稳定性:±0.1℃;				

			2.5.4 半导体控温，单个柱温箱中可支持≥2 个独立温度设定区域或等效的独立温控能力; 2.6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6.1 光源：氘灯+钨灯; 2.6.2 波长范围：190～950nm; 2.6.3 二极管个数：1024 个; ▲2.6.4 狭缝宽度：编程可调，至少包括 1、2、4、8nm 或等效档位; 2.6.5 波长准确度：±1nm; 2.6.6 波长精密度：±0.1nm; 2.6.7 噪音：$\pm 0.7\times10^{-5}$AU; 2.6.8 漂移：$\leq 1\times10^{-3}$AU/h; 2.6.9 同时监测波长个数： ≥8 个; ▲2.6.10 采集频率：≥120Hz; 2.7 紫外检测器 2.7.1 光源: 氘灯; 2.7.2 波长设定范围: 190nm～600nm; 2.7.3 波长准确度：±1nm; 2.7.4 波长重现性：±0.1nm; 2.7.5 噪声水平：$\pm 0.25\times10^{-5}$ AU; 2.7.6 漂移：$\leq 1\times10^{-4}$ AU/h; 2.7.7 检测器控制：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具备时间编程控制功能，支持自动基线归零;				

			2.7.8 具有漏液传感器; 2.8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8.1 光源：半导体激光或高效 LED; ▲2.8.2 蒸发温度：冷却式 10～80℃; 2.8.3 流速兼容范围：0.2～5ml/min 2.8.4 短期噪声：≤ 0.1 mV；漂移：≤ 1 mV/30min; 2.8.5 动态范围：≥4 个数量级; 2.8.6 气体流速控制：雾化气流量可调; 2.9 数据处理系统 2.9.1 参数输入：支持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参数设定；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三维光谱检索报告等; 2.9.2 具备自动诊断功能 2.9.3 具备积分优化功能，可通过滑块调整峰宽、斜率灵敏度等积分参数，并实时预览积分结果; 2.9.4 须符合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能接入 LIMS 系统; **3.配置要求** 3.1 高压泵 1 套 3.2 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 套 3.3 与主机同品牌的 DAD 检测器 1 台 3.4 与主机同品牌的 UV 检测器 1 台 3.5 与主机同品牌的 ELSD 检测器 1 台				

			3.6 溶剂过滤头 10 个 3.7 全自动空压机（纯无油全自动空气源，输出流量 0～10L/min，输出压力 0～0.5MPa）1 台 3.8 螺纹口样品瓶,透明，盖及隔垫 300 个 3.9 螺纹口样品瓶，棕色，盖及隔垫 300 个 3.10 C18 液相色谱柱（2μm，2.1×100mm）2 支 3.11 透明溶剂瓶 4 个 3.12 深色溶剂瓶 1 个 3.13 玻璃过滤头 4 个 3.14 控制软件 1 套 3.15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16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高效液相色谱仪（2个检**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梯度泵 ▲2.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100μL）	1	50.00		

		测器）	2.1.2 具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1.3 最大耐压：≥600bar； 2.1.4 流量准确度：±1%； 2.1.5 流量精度：≤0.07%RSD； 2.1.6 梯度混合精度：±0.20%RSD； 2.1.7 梯度准确度：±0.5%； 2.1.8 梯度设定范围：0～100% 0.1%增量； 2.1.9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2.1.10 流量范围：0.001ml/min～5.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2.1.11 内置四通道在线脱气机，脱气机通道体积：≥1ml； 2.2 系统控制与智能化 2.2.1 配备触摸屏，可同步软件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可根据不同权限设置用户角色； 2.2.2 支持通过触摸屏进行仪器控制、状态监控及任务管理；具备任务自动化功能，可根据需要预设和自动执行如系统冲洗、平衡等日常操作流程； 2.2.3 支持网络远程访问或数据远程传输接口； 2.2.4 锁屏或待机界面能清晰显示系统主要运行状态； 2.2.5 系统具备完善的诊断与维护辅助功能，如故障排查指引、维护信息记录等；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耐压、进样方式：≥60Mpa，支持全量进样，环路进样； 2.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100μL；				

			2.3.3 样品瓶数目：1.5ml 样品瓶位≥130 个； 2.3.4 进样量精度：≤0.3%RSD； 2.3.5 进样量准确度：±1%； 2.3.6 交叉污染：≤ 0.004% ； 2.3.7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2.3.8 进样线性：≥0.999； 2.4 柱温箱 2.4.1 容量：≥2 根 30cm 的色谱柱； 2.4.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5℃； 2.4.3 温度稳定性：±0.1℃； 2.4.4 温度准确度：±0.5℃； ▲2.4.5 半导体控温设计，单个柱温箱中有≥2 个独立的控温区域或等效的独立温控能力； 2.5 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2.5.1 光源：氘灯； 2.5.2 波长范围：190～600nm； 2.5.3 波长、极性和灯源开关均可时间编程控制； 2.5.4 波长准确度：±1nm； 2.5.5 波长精密度：≤0.1nm； 2.5.6 噪声水平： $\pm 0.25\times10^{-5}$ AU； 2.5.7 漂移：$\leq 1\times10^{-4}$ AU/h；				

			2.5.8 线性：2.5AU 时偏差≤5% 2.6 二极管 2.6.1 光源：氘灯+钨灯； ▲2.6.2 波长范围：190～950nm； 2.6.3 波长准确度：±1nm； 2.6.4 波长精密度：≤0.1nm； 2.6.5 噪音：$\pm 0.7\times10^{-5}$AU； 2.6.6 漂移：$\leq 1\times10^{-3}$AU/h； ▲2.6.7 狭缝宽度：可编程可调，至少包含 1nm、2nm、4nm、8nm 或等效档位； 2.6.8 同时监测波长个数： ≥8 个； 2.7 软件操作系统 2.7.1 接口卡：支持网口通讯，实现数据快速采集与传输，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网络系统； 2.7.2 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可自定义编，支持模板选择，可导出 PDF 等多种格式； 2.7.3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远程监控仪器状态、查看色谱图，须符合数据完整性及审计追踪相关法规要求；（移动端访问须采用加密传输且须纳入工作站同一账户体系及审计追踪范围）； **3.配置要求** 3.1 液相色谱四元泵（包含梯度比例阀等）、全自动在线脱气机各 1 套 3.2 紫外检测器 1 台 3.3 二极管检测器 1 台 3.4 柱温箱 1 套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3.6 C18 色谱柱 2 根（5μm，4.6×250mm），溶剂瓶一套 5 个（1L），进样小瓶 500 个（含盖）； 3.7 保护柱（含柱芯和柱套）2 套 3.8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9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3	**显微镜（生物型）**	**1.功能** 用于样品的显微鉴别； **2.技术指标**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2 铰链式观察头，30°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 360°旋转，眼点高低位置可调，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0mm 的调整高度； 2.3 目镜：SW10×，视场数≥22mm ，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锁定，带橡胶眼罩； 2.4 物镜：无限远平场物镜，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 4X NA≥0.10 WD≥20.6 10X NA≥0.25 WD≥18 40X（弹簧） NA≥0.65 WD≥1.5 100X（弹簧、油） NA≥1.25 WD≥0.13（油镜）	**4**	**1.00**		

			2.5 物镜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 2.6 粗微调焦机构：粗微同轴，齿杆齿条传动，粗微调总行程≥30mm，粗调焦机构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低位同高，可单手操作； 2.7 载物台采用精密同步带传动，无突出齿条结构，防割伤，台面尺寸≥230mm×150mm，移动范围≥70mm×50mm 2.8 聚光镜：插入式阿贝聚光镜 NA1.25； 2.9 配置简易偏光附件（含起偏器与检偏器），可实现明场与偏光观察的快速切换。 2.10 照明系统：LED 照明，使用寿命≥50000h； **3.配置要求** 3.1 显微镜主机 1 台 3.2 目镜 1 对 3.3 物镜组 1 套 3.4 偏光装置 1 套 3.5 香柏油 1 瓶				
	4	**微波消解仪**	**1.功能** 用于样品中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测定的微波消解前处理，为 AAS，AFS，ICP，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技术指标** 2.1 主机 2.1.1 功率和频率：微波输出功率≥1800W（可调），满功率工作时，微波泄露量≤0.05mW/cm^2	**1**	**29.00**		

			2.1.2 微波门体为双层全不锈钢材质，有自吸式关闭功能及智能电子锁系统； 2.1.3 微波炉腔：炉腔体积≥60L；炉腔内表面具有耐腐蚀涂层； 2.1.4 耐腐蚀排风系统：流量≥5m^3/min，冷却至安全温度≤20min； 2.2 温压控制系统 2.2.1 红外温度传感器从底部测定每个反应管的温度，可同时监控所有样品罐的反应温度； 2.2.2 控温范围：室温～300℃，控温精度：±1℃； 2.2.3 具有全自动过温及压力保护功能； 2.3 消解罐及转子 ▲2.3.1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消解转子，消解罐有主动泄压保护功能；独立框架结构，消解罐有独立的耐压密闭结构框架， 消解罐在密闭状态可单独取放； 2.3.2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150bar；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300℃； 2.3.3 样品消解罐体积：≥100ml，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15； 2.3.4 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TFM（不含金属部件）；保护外罐材质：复合石英纤维 PEEK 材料（不含金属部件）； 2.4 软件控制系统 2.4.1 全触摸屏操作，实时显示参数与状态； 2.4.2 可存储≥100 种消解方法，每种≥10 个阶段； 2.4.3 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升温速度和时间可设定，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2.4.4 支持中/英文方法名称； 2.4.5 可存储实验数据，支持历史查询；				

			2.4.6 自动识别转盘类型、消解罐类型及样品数量； 2.4.7 主机配备主动和被动安全功能：自检、软件连锁和再密封安全门，磁控管核心智能温度感应，自动防止微波过载，具有超温超压报警，每台仪器均经过单独测试； **3.配置要求**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3.2 消解转子模块（包含模块支架、外套管）1 套 3.3 超高压反应罐（包含 PTFE-TFM 材质内管、内塞、盖子等）1 套 3.4 智能压力监测系统 1 套 3.5 红外温度传感系统 （内置）1 套 3.6 赶酸器 （控温范围：室温～210℃，控温精度：±1℃，样品孔数≥15 个）1 台			
	合计			**7**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4）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电子天平-1**	**1.功能** 可进行样品的精密称量； **2.技术指标** 2.1 最大称样量：≥120g	1	8.00	

			2.2 最小可读性：0～60g 可读性 0.01mg，60～120g 可读性 0.1mg 2.3 重复性（5%载荷）：≤0.015mg； 2.4 线性偏差：≤0.15mg； 2.5 稳定时间：≤2s； 2.6 配备≥7 英寸 16:9TFT 触摸屏； 2.7 秤盘：秤盘耐腐蚀，无磁，可拆卸； 2.8 校准系统：具备温度和时间触发的自动内部校准功能，内置两组校准砝码，可进行内部校准、外部校准、多点线性校准； 2.9 自动调水平：配全自动调水平功能； 2.10 数据端口：标配 USB、RS232，以太网口，接口开放，支持与 LIMS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2.11 防风罩：电动防风罩，玻璃表面有抗静电涂层； **3.配置要求** 3.1 天平主机 1 台 3.2 产品说明书 1 份 3.3 出厂检测报告 1 份 3.4 装箱单 1 份 3.5 针式打印机 1 台 3.6 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1 套）：≥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4.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泵系统 2.1.1 溶剂数：四元； 2.1.2 梯度模式：高频混合模式； 2.1.3 最大输液压力：≥70MPa； 2.1.4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增量≤0.001ml/min； 2.1.5 系统延迟体积：≤500μL； 2.1.6 流速精密度：RSD≤ 0.05%； 2.1.7 流量准确度：±1%； 2.1.8 梯度准确度：±0.5%； 2.1.9 在线脱气机：≥5个独立通道； 2.2 自动进样器 2.2.1 进样方式：直接进样方式； 2.2.2 样品数：≥120个； 2.2.3 标准进样体积：0.1～100μL； 2.2.4 进样准确度：±0.8%；	**1**	**45.70**	

			2.2.5 进样重复性： ≤1.0% RSD, 0.5 ～1.0μL； ≤0.5% RSD, 1.1 ～5.0μL； ≤0.3% RSD, 5.1 ～100.0μL； 2.2.6 样品残留量：≤ 0.003%； ▲2.2.7 样品室温度范围：1° C～45° C； 2.2.8 温度控制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2.2.9 漏液报警； 2.2.10 样品盘检测功能； 2.2.11 样品瓶检测功能； 2.3 柱温箱 2.3.1 控温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2.3.2 带有流动相预加热功能：1° C～90℃； 2.3.3 色谱柱容量：≥30cm×3 根； 2.3.4 过热保护功能；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二极管数：1024 位； 2.4.2 光源：D2 灯，W 灯，Hg 灯 ▲2.4.3 波长范围：190～900nm； 2.4.4 波长准确度：±1nm；			

			2.4.5 狭缝宽度：1nm，2nm，4nm 软件可调； 2.4.6 噪音：≤0.5×10^{-5}AU； 2.4.7 漂移：≤0.4×10^{-3}AU/hr； 2.4.8 波长校验：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自动校验； ▲2.4.9 采样频率≥160Hz； 2.4.10 流通池：光路长≥10 mm、流通池的容量 ≤10μL； 2.4.11 流通池耐压：≥1.0 MPa； 2.5 数据管理系统 ▲2.5.1 具备数据安全性设计，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等功能，包括审计追踪、权限分配等，可分配的权限项≥150 项，默认的角色≥5 个，并可支持自定义增加。 ▲2.5.2 支持不同波长通道进行单独计算，支持 CHP、USP、EP、JP 各国药典系统适用性计算，如：信噪比、分离度、理论板数等 30 个以上计算项。 2.5.3 积分功能全面，可设定最小面积、最小高度、峰谷到峰谷、强迫垂线、按时间需求积分等； 2.5.4 所有数据均存储在数据库中，同时根据数据类型同时使用不同数据库进行存储（至少 2 种）； **3.配置要求** 3.1 四元梯度泵系统 1 套 3.2 自动进样器 1 套			

			3.3 柱温箱 1 套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3.5 组织器 1 套 3.6 色谱柱：杂化硅胶颗粒 C18 柱（4.6×250mm，5μm） 10 支 3.7 色谱软件 1 套 3.8 D2 灯 5 个 3.9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配套稳压电源（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3	**自动溶出度仪**	**1.功能** 用于固体样品溶出度、释放度检查，满足《中国药典》的要求； **2.技术指标** ▲2.1 具有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分体式结构。 2.2 8 杯溶出仪+7 通道自动取样器+外置加热循环泵模块，电动机头升降。 2.3 采用 25ml 精密玻璃注射器+5 通道旋转式阀体取样，单次最大取样 20ml，12×20 位试管架。 2.4 搅拌桨摆动幅度：≤0.5 mm、转篮摆动幅度：≤1.0 mm、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1.0 mm；	**1**	**35.80**	

			2.5 调速范围：0～400rpm±1rpm；400～1000rpm±4rpm 2.6 控温范围：室温～50.0℃、控温精度：±0.1 ℃； 2.7 取样次数：≥40 次； 2.8 取样量/补液量：1ml～20ml 2.9 最小取样间隔：首次 1min，其余 2～5min； 2.10 工作时间：≥10000min； 2.11 取样精度：±1%； 2.12 取样过滤周期：≤30s； **3.配置要求** 3.1 溶出仪主机（含自动取样收集器、加热循环系统）：1 台； 3.2 溶出杯（高硼硅）1000ml 8 只； 3.3 在线溶媒脱气仪 1 套：脱气处理流速≥1000ml/min，控温范围：室温～45℃，控温精度±0.5℃； 3.4 机械验证工具箱 1 套； 3.5 转杆、桨杆、篮杆 各 8 根； 3.6 小杯法套装 1 套； 3.7 取样针（自动）PEEK 材质、精密注射器（25ml） 各 8 支； 3.8 硅胶管（⌀ 12×⌀ 18） 1 根； 3.9 样品收集试管 200 只；柱状过滤头 10μm PTEF 材质 1 包/500 个； 3.10 管路 PTFE 材质 28 根；			

			3.11 溶出度取样收集系统软件 1 套； 3.12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1.功能** 用于样品中微量水分的测定，满足《中国药典》的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测试范围及精度：①极化电压范围：±2300.0mV②极化电压分辨率：≤0.1mV③水分测量范围：10ppm～100%④检测限：每份样品 0.2mg 水时 RSD≤1%； 2.1.1 配备智能溶剂管理器，通过触摸屏完成加液、排液、更换溶剂操作；在测量样品之间进行溶剂更换且无需重新启动方法； 2.1.2 支持设置测量控制终点为速度或精度，极化电压 50mV, 100mV, 200mV,300mV 可调，终点电流 10～100μA 可调。 2.1.3 方法结束后，自动进行预滴定； 2.1.4 漂移值：自动扣除漂移值，自动测量在线漂移值，可输入固定漂移值； 2.1.5 滴定剂标定：根据不同标准品创建不同标定方法，如纯水、1%、0.1%，0.01%标准水等； 2.1.6 多次结果可以进行平均值，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统计； 2.1.7 屏幕在线显示：测量曲线横纵坐标可选；	**1**	**9.50**	

			2.1.8 内置方法模板个数≥10 个； 2.2 智能滴定管 2.2.1 上推式四路三通阀结构，滴定管运动方式由下往上； 2.2.2 具有自动排空滴定管功能，无需插拔管路或拆卸滴定管； 2.2.3 滴定管分辨率:≥1/20000 滴定管体积； 2.3 搅拌器 内置磁力搅拌器，可在 0～100%的范围内调节转速 **3.配置要求** 3.1 容量法卡尔费休水分仪主机 1 台 3.2 触摸屏操作终端 1 套 3.3 滴定杯及适配器和塞子 1 套 3.4 5ml 智能滴定管及驱动器 1 套 3.5 KF 溶剂泵 1 套 3.6 双铂针电极 1 支 3.7 电极电缆 1 根 3.8 1L 透明玻璃试剂瓶 1 个 3.9 分子筛 250g 1 瓶 3.10 针式打印机 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5	**生化培养箱**	**1.功能**	**1**	**1.20**	

			用于洁净环境监测样品（浮游菌、沉降菌、微生物限度样品）的微生物培养，开展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的恒温培养、保存试验。 **2.技术指标** 2.1 控温范围：0～60℃；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温度波动度：±0.5℃； 2.4 温度均匀度：±1.5℃ ； 2.5 内胆容积：≥250L； 2.6 载物托架：≥2 块； 2.7 材质：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 2.8 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1.功能** 用于药品生产洁净区、无菌检查室、微生物限度检查室、食品无菌检验区域、洁净操作台、动物屏障环境等场景的悬浮粒子测试，用于评定洁净环境等级，验证洁净设施是否符合 GMP、药典、食品洁净车间相关标准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最小粒径检测≤0.3μm； 2.2 采样流量：≥28L/min； 2.3 光源：激光二极管；	**1**	**11.00**	

			2.4 粒径通道：0.3 、0.5、1.0、 3.0、 5.0、10.0μm； 2.5 计数效率：50±20%@0.3μm 符合 ISO21501-4； 2.6 粒径分辨率：≤15%@0.3μm 符合 ISO21501-4； 2.7 自净时间：≤10min； 2.8 校准符合 JJF 1190-2008《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规范》； 2.9 内置电池，持续运行≥8h； 2.10 内嵌式热敏打印机； 2.11 支持数据统计，数据导出，单一测量、计算测量、置信度测量； **3.配件要求** 主机，等动力采样头、采样管、采样支架、零计数过滤器、电源线、打印纸、标准包装箱 各 1 件；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7	**近红外光谱仪（核心产品）**	**1.功能** 适用于样品的快速筛查定性鉴别、定量分析，符合《中国药典》的要求。 **2.技术指标** ▲2.1 采用磁悬浮式平面镜干涉仪，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每秒≥10 万次。 2.2 分辨率≤2cm^{-1}（0.3nm 在 1,250nm 处）； 2.3 谱区范围：12,000-3,800cm^{-1}； 2.4 系统间光谱重现性：≤0.05cm^{-1}（0.008nm@1250nm）；	**1**	**50.00**	

			2.5 系统内光谱重现性：10 次采集光谱标准偏差≤0.006cm^{-1} ▲2.6 波数准确度：±0.03cm^{-1}（0.005nm@1250nm）； 2.7 光度线性度：斜率 1.0±0.05、截距 0.0±0.05； 2.8 光源：空气冷却的近红外光源；自行更换，无须校准。 2.9 分束器：CaF_2分束器； **3.配置要求** 3.1 光谱仪控制软件、近红外定量分析软件、定性分析软件 1 套 3.2 漫反射积分求附件 1 套 3.3 直径 4.78cm 样品杯 4 只 3.4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5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合计			**7**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5）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	**单价限价**	**备注**

号			（台/套）	（万元）	
1	电子天平-1	**1.功能** 可进行样品的精密称量； **2.技术指标** 2.1 最大称样量：≥120g 2.2 最小可读性：0～60g 可读性 0.01mg，60～120g 可读性 0.1mg 2.3 重复性（5%载荷）：≤0.015mg 2.4 线性偏差：≤0.15mg 2.5 稳定时间：≤2s 2.6 配备≥7 英寸 16:9TFT 触摸屏 2.7 秤盘：秤盘耐腐蚀，无磁，可拆卸； 2.8 校准系统：具备温度和时间触发的自动内部校准功能，内置两组校准砝码，可进行内部校准、外部校准、多点线性校准； 2.9 自动调水平：配全自动调水平功能； 2.10 数据端口：标配 USB、RS232，以太网口，接口开放，支持与 LIMS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2.11 防风罩：电动防风罩，玻璃表面有抗静电涂层； **3.配置要求** 3.1 天平主机 1 台 3.2 产品说明书 1 份	1	8.00	

			3.3 出厂检测报告 1 份 3.4 装箱单 1 份 3.5 针式打印机 1 台 3.6 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1 套）：≥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4.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核心产品）**	1. **功能要求**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液相色谱部分** 2.1 在线脱气机 2.1.1 真空脱气流路数：≥5 路； 2.1.2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2.2 泵系统 2.2.1 泵型：双柱塞并联泵 ▲2.2.2 流速范围：0.0001～5.0000ml/min 2.2.3 流速精确度：≤0.06％ 2.2.4 流速准确度：≤1% 2.2.5 工作压力：≥ 65MPa 2.2.6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3**	**45.70**	

			2.2.7 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2.2.8 梯度混合精度：≤0.1%RSD 2.2.9 安全机制：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2.2.10 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 文件、≥300 段； 2.2.11 物理双泵头； 2.2.12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 ； 2.2.13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2.14 仪器定性测量重复性应≤0.5%；定量测量重复性≤1%；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耐压、进样方式：≥65Mpa，支持全量进样，环路进样； 2.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μL ～ 100μL； 2.3.3 样品瓶数目：≥100 个(1.5ml)； 2.3.4 进样精度：≤0.3%RSD； 2.3.5 进样量准确度：≤1%； 2.3.6 交叉污染：≤0.005%； 2.3.7 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可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清洗液在线自动脱气； 2.3.8 进样线性：≥0.999； 2.3.9 自动进样器控温：4～ 40℃； 2.3.10 独立控制面板：脱离工作站可独立操作。 2.3.11 可自动冲洗；			

			2.4 柱温箱 2.4.1 容量：≥5 根 4.6×300mm 的色谱柱； ▲2.4.2 内置梯度混合器，实现控温； 2.4.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0℃； 2.4.4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 2.4.5 温度稳定性:±0.1℃； 2.4.6 安全措施：高温保护，内装温度保险丝，内置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2.4.7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 光源：氘灯加钨灯 2.5.2 波长范围：190～800nm 2.5.3 波长准确度：≤1nm 2.5.4 波长精密度：≤0.1nm 2.5.5 噪音：≤5×10^{-6}AU 2.5.6 漂移：≤5.5×10^{-4}AU/h 2.5.7 检测池体积：10μL ▲2.5.8 同时监测波长个数： ≥16 个 ▲2.5.9 具有重叠峰分别提取功能，自动动态范围扩展； 2.6 系统控制器 2.6.1 控制单元数：≥4 个单元			

			2.6.2 扩展板：扩展模拟信号板 2.6.3 数据缓存：≥24 小时/每次分析（500ms 采样速率） 2.6.4 Web 控制功能：远程控制功能 2.6.5 支持网络版 ▲2.7 软件可执行自动系统适应性功能，可自动提取各特征峰的保留时间、峰面积以及自动计算相对保留时间和相对峰面积。根据法规和分析要求进行结果的自动判断（如符合/不符合规定），失败结果自动标识。 ▲2.8 流动相抑菌系统：需对液相水相流动相管路做整体无菌处理；（提供整个系统硬件连接图片和后续操作步骤） **3.配置要求** 3.1 液相色谱四元泵（包括梯度比例阀、混合器等） 3.2 五路全自动在线脱气机 3.3 全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3.4 低温自动进样器（配 50μL、100μL 进样针各一个） 3.5 高低温大体积柱温箱（内置混合器） 3.6 系统控制器 1 个 3.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个 3.8 色谱柱 3 根（C18，5μm、4.6×250mm 规格） 3.9 溶剂瓶一套 5 个（1L）、进样小瓶 500 个（含盖） 3.10 流动相抑菌系统			

			3.11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12 配套稳压电源（1 台）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3	**崩解仪**	**1.功能** 用于固体制剂崩解时限检查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控温范围：室温～40.0℃，显示分辨率 ≤0.1℃；控温精度 ±0.3℃； 2.2 吊篮升降频率：30～32 次/ min；升降振幅：55mm±1mm；吊篮下降至最低点，筛网距烧杯底部最小间距 25mm±2mm。 **3.配置要求** 2.1 崩解仪主机 1 台 2.2 药典标准吊篮组件(筛网孔径 0.425mm、0.71mm、2mm)各 2 套 2.3 1000mL 烧杯 2 个 2.4 挡板 12 个	**1**	**0.40**	
	4	**尘埃粒子计数器**	**1.功能** 用于药品生产洁净区、无菌检查室、微生物限度检查室、食品无菌检验区域、洁净操作台、动物屏障环境等场景的悬浮粒子测试，用于评定洁净环境等级，验证洁净设施是否符合 GMP、药典、食品洁净车间相关标准要求。	**1**	**11.00**	

			2.技术指标 2.1 最小粒径检测≤0.3μm; 2.2 采样流量：≥28L/min; 2.3 光源：激光二极管; 2.4 粒径通道：0.3 、0.5、 1.0、 3.0、 5.0、10.0μm 2.5 计数效率：50±20%@0.3μm 符合 ISO21501-4 2.6 粒径分辨率：≤15%@0.3μm 符合 ISO21501-4 2.7 自净时间：≤10min; 2.8 校准符合 JJF 1190-2008《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规范》 2.9 内置电池，持续运行≥8h; 2.10 内嵌式热敏打印机; 2.11 支持数据统计，数据导出，单一测量、计算测量、置信度测量; **3.配件要求** 主机，等动力采样头、采样管、采样支架、零计数过滤器、电源线、打印纸、标准包装箱 各 1 件;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5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1.功能** 用于样品中微量水分的测定，满足《中国药典》的要求; **2.技术指标** 2.1 具有动态滴定、等量滴定、终点滴定、手工滴定等功能模式。	**1**	**9.50**	

			2.2 滴定管有效分辨率:≥1/20000（10ml 滴定管为例）、滴定管准确度:±10μL（10 mL）、滴定管加液速度: 1～99 mL /min。 2.3 测量范围:10ppm～100%、极化分辨率≥0.01uA 2.4 整机准确度:≤0.5%（100%纯水） 标定重复性:≤0.5% 2.5 触摸屏：≥6.5 英寸触摸屏。 2.6 卡氏炉体加热范围 50～250℃，炉体温度精度±1℃ 2.7 整机线性范围 1mg～20mg 水，整机检出限≤0.1mg 水，定量限≤0.3mg 水 **3.配置要求** 3.1 卡氏水分仪主机 1 台、10ml 滴定管 1 套 3.2 卡氏加热炉 1 台（含 50 个样品瓶） 3.3 电极 1 支 3.4 针式打印机 1 台 3.5 密封滴定系统 1 套 3.6 自动给排液器 1 套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6	**渗透压测定仪**	**1.功能** 用于液体样品渗透压的测定，满足《中国药典》要求 **2.技术指标** ▲2.1 存储容量≥128G; 2.2 内置微型打印机;	**1**	**7.60**	

			2.3 符合数据完整性要求，具备四级权限，采用密码登录，可自定义各个权级的权限。 2.4 具备实验方法存储功能，可进行单次多只检测模式。 2.5 采用双半导体制冷系统，无冷冻液，冷针导向防偏离设计，无污染，无噪音； 2.6 可进行两点及多点的线性校正。 2.7 测量范围：0～3000mOsmol/kg$H_2$0 2.8 样品量：50μL～100μL； 2.9 显示结果单位：冰点值、渗透压摩尔浓度（mOsmol/kg $H_2$0）、渗透压摩尔浓度比； 2.10 准确度：±2mOsmol/kg$H_2$0 （≤400mOsmol/kg$H_2$0 ）； ±1%（＞400mOsmol/kg$H_2$0 ） 2.11 RSD：±1%(300 mOsmol/kg$H_2$0) 2.12 分辨率：≤1mOsmol/kg$H_2$0 **3.配置要求** 2.1 主机：1 台 2.2 测试管：≥2000 个			
	合计			8		

采购包 6：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6）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2个检测器）**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四元梯度泵：** 2.1.1 最大耐压：≥700bar 2.1.2 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增量为0.001mL/min 2.1.3 流量精度：RSD≤0.05% 2.1.4 流量准确度：±0.1% 2.1.5 压力波动：≤2bar 2.1.6 梯度准确度：±0.5% 2.1.7 比例精度：RSD≤0.15% 2.1.8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2.1.9 溶剂脱气：内置4通道脱气机 2.1.10 生物兼容性： pH值范围 1～13 **2.2自动进样器：**	1	70.00	

			2.2.1 最大耐压：≥700bar 2.2.2 进样量范围：0.01～100 μL，最小增量 0.01 μL 2.2.3 进样线性：r ≥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2.2.4 样品容量：≥200 样品位 2.2.5 交叉污染（UV）：≤0.0004% 2.2.6 最低样品量：进样量为 1 μL 时，最低样品量为 2 μL； 2.2.7 进样准确度：±0.5% 2.2.8 进样量精度：RSD≤0.25% 2.2.9 进样周期：≤9s 2.2.10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 C 2.2.11 样品温度稳定性：±1° C **2.3 侧挂式柱温箱** 2.3.1 控温原理：静止空气和强制空气。 2.3.2 温控范围：5～85℃、增量为 0.1° C 2.3.3 温度准确度：±0.5℃ 2.3.4 温度稳定性：±0.05℃ 2.3.5 柱容量：≥2 根长度 30cm 的色谱柱 2.3.6 压力范围：20～700 bar，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二极管数：1024				

			2.4.2 波长范围：190～800 nm 2.4.3 波长准确度：± 1 nm 2.4.4 波长精密度：± 0.1 nm 2.4.5 分辨率≤0.6 nm 2.4.6 带宽：1～100 nm 2.4.7 通道数：≥8 2.4.8 灯：氘灯、钨灯 2.4.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 2.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2.4.11 噪声：254 nm 时±6 μAU 2.4.12 漂移：254 nm 时≤1 mAU/h 2.4.13 线性：2.2 AU 时 ≤5% 2.4.14 狭缝宽度:固定 2.4.15 定性测量重复性≤0.5%; 2.4.16 定量测量重复性≤2% **2.5 示差折光检测器** 2.5.1 折光率范围：1.00～1.75 RIU 2.5.2 检测量程：± 600 μ RIU 2.5.3 响应时间 (RT)：0.05～6 秒八档可调 2.5.4 数据采集速率：50 Hz				

			2.5.5 噪声：≤2.5 nRIU 2.5.6 漂移：≤0.2 μRIU/h 2.5.7 线性范围：600 μRIU 时 RSD ≤5.0% 2.5.8 温度控制：30～55° C 2.5.9 流通池体积：≤8 μ L 2.5.10 流通池耐压:≥0.05 MPa **2.6 色谱仪器控制管理软件** 2.6.1 数据库：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2.6.2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GC 和 IC，也可以控制液质和气质仪器。 2.6.3 缩略图：在查看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 2.6.4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表格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2.6.5 动态数据处理：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 2.6.6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 和 GAML 等）。 2.6.7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板、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				

			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 等格式）输出。 2.6.8 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2.6.9 具备智能积分功能； 2.6.10 全维度、合规级审计追踪体系 具备全覆盖式审计追踪能力，无死角记录实验室所有操作与变更行为，满足数据完整性合规要求包括：用户操作行为审计追踪、硬件参数变更审计追踪、仪器方法、积分方法修改审计追踪、数据处理、报告生成与修改审计追踪、用户权限变更、人员操作日志审计追踪。 2.6.11 本控制功能针对仪器方法、积分参数、处理参数的每一次修改，系统自动生成独立版本存档，可随时回溯、对比、还原历史方法版本。 2.6.12 多级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化分级管控：≥20 项仪器与软件独立权限，可按需分配、权责分离。 2.6.13 全自动仪器健康诊断体系 内置仪器整机健康监测模块，可定时、自动、周期性完成设备体检：灯能量自检、光栅马达状态检测、整机密封性、压力系统诊断、核心部件性能趋势监控。 2.6.14 故障诊断向导 针对仪器报错代码、基线异常、压力异常、噪声漂移、图谱异常等问题：支持错误代码一键检索解决方案、智能诊断向导自动分析异常诱因、引导用户快速定位、排除故障。 **2.7 配置要求** 2.7.1 高效液相色谱主机（含四元泵、柱温箱、 控温自动进样器） 1 台				

			2.7.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2.7.3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台 2.7.4 仪器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2.7.5 常用消耗品：样品瓶：1.5ml，配套瓶盖及瓶垫 3000 个；流动相瓶：1L/个 4 个；C18 色谱柱 （5μm 250×4.6mm） 5 根；安装工具包 1 套； 450mm 管线 3 根；样品环 1 根；DAD 氘灯 2 支；钨灯 1 支 2.7.6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7.7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2.8 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每台仪器 3 个名额参加厂商举办的集中培训名额。**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核心产品）**	**1.功能** 用于样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鉴别等项目的液相色谱分析，满足《中国药典》相关品种的检验要求； **2.技术指标** **2.1 四元梯度泵：** 2.1.1 最大耐压：≥700bar 2.1.2 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增量为 0.001mL/min ▲2.1.3 流量精度：RSD≤0.05%	**1**	**70.00**		

			2.1.4 流量准确度：±0.1% 2.1.5 压力波动：≤2bar 2.1.6 梯度准确度：±0.5% 2.1.7 比例精度：RSD≤0.15% 2.1.8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2.1.9 溶剂脱气：内置 4 通道脱气机 2.1.10 生物兼容性： pH 值范围 1～13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最大耐压：≥700bar 2.2.2 进样量范围：0.01～100 μL，最小增量 0.01 μL 2.2.3 进样线性：r ≥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2.2.4 样品容量：≥200 样品位 ▲2.2.5 交叉污染（UV）：≤0.0004% 2.2.6 最低样品量：进样量为 1 μL 时，最低样品量为 2 μL 2.2.7 进样准确度：±0.5% 2.2.8 进样量精度：RSD≤0.25% 2.2.9 进样周期：≤9s 2.2.10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 C 2.2.11 样品温度稳定性：±1° C **2.3 侧挂式柱温箱**				

			2.3.1 控温原理：静止空气和强制空气。 2.3.2 温控范围：5～85℃、增量为 0.1° C 2.3.3 温度准确度：±0.5℃ 2.3.4 温度稳定性：±0.05℃ 2.3.5 柱容量：≥2 根长度 30cm 的色谱柱 2.3.6 压力范围：20～700 bar，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二极管数：1024 ▲2.4.2 波长范围：190～800 nm 2.4.3 波长准确度：± 1 nm 2.4.4 波长精密度：± 0.1 nm 2.4.5 分辨率≤0.6 nm 2.4.6 带宽：1～100 nm 2.4.7 通道数：≥8 2.4.8 灯：氘灯、钨灯 ▲2.4.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 2.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2.4.11 噪声：±6 μAU（254 nm） 2.4.12 漂移：≤1 mAU/h（254 nm） 2.4.13 线性：2.2 AU 时 ≤5%				

			2.4.14 狭缝宽度:固定 2.4.15 定性测量重复性≤0.5%; 2.4.16 定量测量重复性≤2% **2.5 荧光检测器** 2.5.1 光源：氙灯 2.5.2 脉冲频率：支持高能模式（300Hz）、标准模式（100Hz）、长寿命模式（20Hz） 2.5.3 扫描模式：激发、发射、同步扫描 2.5.4 激发波长：200～880nm 2.5.5 发射波长：265～900nm 2.5.6 带宽：20nm 2.5.7 通道数：1 个 2.5.8 波长准确度：±2nm 2.5.9 波长精密度：±0.2nm 2.5.10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00Hz 2.5.11 灵敏度：拉曼 S/N：≥550；全灯寿命范围内 S/N：≥2100； 2.5.12 流通池温控：室温+15℃～50℃； **2.6 色谱仪器控制管理软件** 2.6.1 数据库：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支持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2.6.2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GC 和 IC，也可以控制液质和气质				

			仪器。 2.6.3 缩略图：在查看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 2.6.4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表格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2.6.5 动态数据处理：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 2.6.6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 和 GAML 等）。 2.6.7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无需特别培训即可掌握报告模板、自定义变量的编辑。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 等格式）输出。 2.6.8 内置分析方法验证、溶出度计算以及含量均匀度测试模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直接得到结果。 2.6.9 具备智能积分功能； ▲2.6.10 全维度、合规级审计追踪体系 具备全覆盖式审计追踪能力，无死角记录实验室所有操作与变更行为，满足数据完整性合规要求包括：用户操作行为审计追踪、硬件参数变更审计追踪、仪器方法、积分方法修改审计追踪、数据处理、报告生成与修改审计追踪、用户权限变更、人员操作日志审计追踪。 ▲2.6.11 本控制功能针对仪器方法、积分参数、处理参数的每一次修改，系统自动生成独立版本存档，可随时回溯、对比、还原历史方法版本。				

			2.6.12 精细化多级权限管理 软件支持角色化分级管控：≥20 项仪器与软件独立权限，可按需分配、权责分离。 ▲2.6.13 ①全自动仪器健康诊断体系 内置仪器整机健康监测模块，可定时、自动、周期性完成设备体检：灯能量自检、光栅马达状态检测、整机密封性、压力系统诊断、核心部件性能趋势监控。 ②故障诊断向导 针对仪器报错代码、基线异常、压力异常、噪声漂移、图谱异常等问题：支持错误代码一键检索解决方案、智能诊断向导自动分析异常诱因、引导用户快速定位、排除故障。 **2.7 配置要求** 2.7.1 高效液相色谱主机（含四元泵、柱温箱、 控温自动进样器）1 台 2.7.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2.7.3 荧光检测器 1 台 2.7.4 仪器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2.7.5 常用消耗品：样品瓶：1.5ml，配套瓶盖及瓶垫 3000 个；流动相瓶：1L/个 4 个；C18 色谱柱 （5μm ，250×4.6mm） 5 根；安装工具包 1 套； 450mm 管线 3 根；样品环 1 根；DAD 氘灯 2 支；钨灯 1 支 2.7.6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分）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7.7 配套稳压电源 1 台				

			2.8 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每台仪器 3 个名额参加厂商举办的集中培训名额。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3	**自动溶出度仪**	**1.功能** 用于固体样品溶出度、释放度检查，满足《中国药典》的要求； **2.技术指标** 2.1 溶出杯数：12 2.2 篮（桨）轴摆动度：≤0.3mm； 2.3 转篮摆动幅度：≤0.5 mm； 2.4 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1.0 mm； 2.5 转速范围：（1～300）转/分； 2.6 转速分辨率：0.01 转/分； 2.7 转速误差：≤0.1 转/分 2.8 温控范围：室温～55.0℃； 2.9 温度分辨率≤0.01℃； 2.10 温控精度：±0.1℃； 2.11 溶出杯内测温分辨率≤0.01℃ 2.12 取样通道数：12 2.13 取样孔位：192 孔位 2.14 取样量：1mL～100mL 2.15 最小取样间隔首次 1min，后续≥3min	1	35.80		

			2.16 取样一致性通道间 RSD≤1% 2.17 取样精度：±0.5% 2.18 取样次数：1～30 次 **3.配置要求** 3.1 自动溶出仪 1 台； 3.2 自动取样工作站 1 台； 3.3 小杯法配件 1 套（12 个）； 3.4 在线溶媒脱气仪 1 套：脱气处理流速≥1000ml/min，控温范围：室温～45℃，控温精度±0.5℃； 3.5 机械验证工具箱 1 套； 3.6 转杆、桨杆、篮杆各 12 根；取样针（自动）PEEK 材质、注射器（25ml） 各 12 支；样品收集试管 200 只；柱状过滤头 10μm PTEF 材质 1 包/500 个；溶出度取样收集系统软件 1 套； 3.7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	风量罩	**1.功能** 用于洁净环境送风口、回风口、层流罩、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等出风口风量/ 风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 风量范围：40～3600m^3/h； 2.2 精度：读数的±3%； 2.3 风量分辨率：≤1m^3 / h； 2.4 温度测量：－10～80℃，精度±0.5℃，分辨率：≤0.1℃； 2.5 支持数据输出，数据打印； **3.配件要求** 3.1 风罩（500mm×500mm，610mm×1220mm，915mm×915mm） 各 1 个 3.2 主机、伸缩杆、打印机（蓝牙连接）、手提箱、电池、通讯电缆及测试软件 各 1 件；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1	3.60		
	5	浮游菌采样器	**1.功能** 用于无菌检查室、微生物限度检查室、洁净实验室、洁净操作台、生物安全辅助区域等洁净区域空气中浮游菌采集，采集样品经培养计数，评价洁净环境微生物污染水平。 **2.技术指标** 2.1 流速：≥100L/min±2.5%； 2.2 采样体积：1～2000L； 2.3 流量误差：≤5%	1	2.00		

			2.4 具有使用标准三脚架螺纹的便携手柄； 2.5 支持培养皿尺寸 90mm×15mm；内置电池，持续工作≥6h；自定义采样体积；支持数据导出。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6	**电位滴定仪**	**1.功能** 用于检测样品中酸价、过氧化值、脂肪酸、氯离子、COD、酸度、皂化值、硬度等指标，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2.技术指标** 2.1 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银量法沉淀滴定、光度滴定、永停滴定、离子浓度测定等实验。具有动态滴定、等量滴定、pH 终点滴定、pH 测量等多种测量模式。 2.2 可进行 pH 自动校准和测量，自动建立离子 pX-E 标准曲线，完成离子浓度自动校准和测量，实现自动标准加入法离子测量与计算。 2.3 电位/pH 测量范围:±2400 mV / ±20pH、 电位/pH 分辨率:0.01 mV / 0.001 pH、示值误差:±0.03 %FS / 0.005 pH、示值重复性:≤0.025 % / 0.002 pH ▲2.4 整机精密度:≤0.1%(以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标定为例)。 2.5 滴定管 2.5.1 工作模式：柱塞泵+高精度步进电机+免工具安装及更换 2.5.2 滴定管有效分辨率：≥1/20000 管体积，滴定管实际准确度≤10μL/10mL。 2.6 样品自动转换器	1	15.00		

			2.6.1 有 31 位、25 位、20 位、15 位样品盘可选择替换，兼容 250ml、150ml，100ml、80ml、50ml、30ml 等多种规格滴定杯。 2.6.2 支持多滴定器协同滴定，可以实现质控样品自动加液、溶剂添加、自动滴定、报告，质控液加入精度≤10μL/10mL。 2.6.3 具有双塔同时滴定及辅助试液添加模式。 2.6.4 具有自动淋洗、浸泡电极功能且时间与频次可设置。 2.6.5 具有实验后滴定杯自动排空清洗功能。 2.6.6 具有磁力搅拌功能，除方法软件中可设置转数外具有实体按键控制搅拌器开关与调整速度。 **3.配置要求** 3.1 滴定加液器 1 台、10ml 滴定管 4 套 3.2 自动样品转换器≥20 工位/1 套 3.3 滴定塔 1 个 3.4 淋洗单元（冲洗电极、滴定杯）1 套 3.5 复合 pH 电极 1 支、非水相 pH 电极 1 支、复合银电极 1 支、永停滴定电极 1 支、复合钙电极 1 支 3.6 滴定杯（100ml）100 个 3.7 滴定工作站 1 份 3.8 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				

		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7	**干燥箱**	**1.功能** 用于样品干燥； **2.技术指标** 2.1 工作室容积≥ 220L；外壳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硅橡胶耐高温密封门圈。 2.2 强制热风循环系统，独立风机开关，配 3 块可活动不锈钢搁板，搁板高度可自由调节。 2.3 PID 数显控温，LCD 液晶显示；控温范围 RT+5℃～300℃；温度分辨率≤0.1℃；控温精度 ±1℃； 2.4 定时功能：0～9999min 可调；具备超温报警保护、温度自整定、温度偏差修正功能，参数断电记忆。 **3.配置要求** 3.1 干燥箱主机 1 台 3.2 可活动搁板 3 块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1**	**0.70**		
合计			**7**			

采购包 7：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电子天平-4	**1.功能** 用于样品的常规称量 **2.技术指标** 2.1 最大称样量：≥500g 2.2 最小读数：0.01g 2.3 LED 显示屏 2.4 全量程去皮重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2	0.10	
2	干燥箱	**1.功能** 用于实验室样品水分测定以及玻璃器皿、实验器具的干燥； **2.技术指标** 2.1 控温范围：室温+5℃～300℃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恒温波动度：±1℃ 2.4 容积：≥220L 2.5 定时范围：1～9999min 2.6 托架：两块时 2.7 液晶显示屏	2	0.70	

			2.8 独立限温控制器； 2.9 内胆材质：镜面不锈钢 **3.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3	**荧光定量 PCR 仪-1**	1.**功能** 主要用于致病性微生物、源性成分，转基因成分及耐药基因检测；也可用于基因定量、表达、突变、分型、非编码 RNA 分析等。 **2.技术指标** 2.1 主机： ▲2.1.1 检测通道数：≥6 色激发光通道和≥6 色检测荧光通道，包含 FRET 检测通道。 2.1.2 支持 0.1mL 加热模块。 2.1.3 温度梯度：可以同时运行≥8 个温度，最大梯度温差≥24℃。 ▲2.1.4 温控系统：温控范围 4～99℃，最大升降温速率≥9℃/s；温度准确性：±0.2℃，温度均一性：±0.4℃。 2.1.5 反应体系：1～50μL。 2.1.6 支持兼容其他品牌耗材。 2.1.7 仪器自带触摸屏≥8.5 英寸，可独立控制仪器运行并查看实验数据。 2.1.8 支持单机离线运行、联机电脑等模式，支持离线存储实验数据，机载存储≥10GB，支持本地与电脑双备份。 2.1.9 具有断电数据保护功能和全通道数据回溯功能。	**1**	**59.00**		

			2.2 光源检测器光路系统： ▲2.2.1 LED 激发光源，且无需光纤分光装置，使用寿命≥5 年。 2.2.2 检测器：光敏二极管或 CMOS 检测器。 2.2.3 检测方式：逐孔扫描式激发检测或全部反应孔同步采集荧光信号。 2.2.4 荧光通道可自定义配置，兼容主流荧光染料，支持多重标记、基因分型、拷贝数变异检测等。 2.3 性能： 2.3.1 检测动态范围：≥10 logs。 2.3.2 检测分辨率：可区分起始模板拷贝数≤1.5 倍的表达差异，支持单拷贝模板精准识别。 2.3.3 检测灵敏度：可有效检出反应体系内 1～5 拷贝的目标核酸样本。 ▲2.3.4 熔解曲线分辨率：≤0.02℃。 2.4 软件： 2.4.1 系统配套分析软件：定量 PCR 分析软件、等位基因 SNP 分型软件、实验阴阳性自动判定软件、基因表达分析软件，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等。 2.4.2 具备多组分荧光校正技术，开放应用程序界面允许整合第三方系统。 2.4.3 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3.配置要求** 主机 1 套（包括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数据输出终端：A4，彩色双面激光，打印速度：≥10 页/min）、配套分析软件 1 套、配 UPS 电源 1 台（3KVA，≥1 小时）。 **4.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单杆+液相）（核心产品）**	**1.功能** 用于样品中元素的含量分析以及元素形态分析。 **2.技术指标** 2.1 质谱部分 2.1.1 雾化器：耐高盐、石英同心雾化器。 2.1.2 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 2.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5 个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2 个气体质量流量计。 2.1.4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 O 型圈设计，炬管 X/Y/Z 定位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2.1.5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 个，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5mm。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耗材，须配备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20 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2.1.6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射频频率≥27MHz，功率范围 600～1600W，射频线圈水冷设计。 2.1.7 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或未采用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配≥10 套工作线圈。	1	185.00		

			▲2.1.8 离子透镜：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同时装有不少于 2 个提取透镜，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加盖鲜章的彩色实物图予以佐证）** 2.1.9 碰撞/反应池： 2.1.9.1 要求具备八极杆设计。 2.1.9.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 **（提供基于真实系统演示）** 2.1.9.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氦气碰撞模式、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3 秒。 2.1.9.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12 mL/min。 ▲2.1.10 质量分析器：采用 Mo 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鲜章的产品彩页）。**四极杆驱动频率≥3.0 MHz；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60 amu；四级杆分辨率 0.3～1.0amu 连续可调。**（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1.11 检测器： 2.1.11.1 动态范围≥11 个数量级。 2.1.11.2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 Na 标准溶液浓度 0、500ppm、1000ppm 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 0.999。				

			2.1.11.3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100000 数据点/s。 ★2.1.12 可与液相色谱仪实现一体化联用，具备一体化的设置和操作，可不使用液相软件直接控制联机分析过程，可使用 ICP-MS 软件控制液相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并且 ICP-MS 须与液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 2.2 液相色谱仪 ▲2.2.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配置主动入口阀，可变冲程: 20μL～100μL。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 2.2.2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2.3 压力运行范围：≥40MPa。 2.2.4 流量精度：≤0.075%RSD 2.2.5 流量范围：0.001ml/min～9.999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2.2.6 内置四通道在线脱气机，脱气机通道体积：≥1ml。 2.2.7 液相自动进样器 2.2.7.1 样品位数：≥130 位。 2.2.7.2 采用计量泵定量，进样范围：0.1～100μL，增量≤0.1μL。 2.2.7.3 进样精密度：≤ 0.25% RSD。 2.2.7.4 样品残留：≤0.005%。 2.2.7.5 自动进样器最大耐压≥600bar。 2.2.8 柱温箱 2.2.8.1 柱温范围：室温～80°C				

			2.2.8.2 温度稳定性：±0.2℃ 2.2.8.3 温度准确度：±0.5℃ 2.2.8.4 色谱柱容量：最大容量≥2 支 30 cm 的色谱柱 2.3 操作软件 2.3.1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2.3.2 具有虚拟内标校正功能。 2.3.3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数据表格。 2.3.4 扫描整个质谱图≤2s。 2.3.5 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2.3.6 可生成 PDF 报告，供 LIMS 系统抓取。 2.4 性能指标：（2.4.1～2.4.5 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2.4.1 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7) ≥8 $\times 10^7$ 中质量数：Y(89) ≥3 × 10^8 高质量数：Tl(205) ≥2.6 × 10^8 (U≥4 × 10^8) ▲2.4.2 检测限【3*sigma，ppt】 Be(9) ≤ 0.2 In(115) ≤ 0.05 Bi(209) ≤ 0.05				

			2.4.3 背景：≤1.0 cps （在质量数 9 amu 处实测背景）。 2.4.4 氧化物产率(CeO+/Ce+) ：≤1.5 %。 2.4.5 双电荷产率(Ce2+/Ce+)：≤3.0 %。 2.4.6 短期稳定性(RSD)：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2.4.7 长期稳定性(RSD)：≤3% (2 hrs)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3.配置要求** 3.1 ICP-MS 主机（含自动进样器，含 4 个 25 位样品架和 6 个 60 位样品架），蠕动泵，泵管，石英雾化器，高效半导体控温制冷雾室，石英炬管，UHMI 超高耐盐系统耐 25%高基体自动稀释装置）一套。 3.2 工作站软件；操作终端配置要求（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 3.3 冷却循环水机（1 台）。 3.4 验收及校准调谐溶液一套。 3.5 有机直接进样系统一套（有机加氧系统、采样锥、截取锥、有机石英矩管含中心管，有机泵管等）。 3.6 除随机耗材外，配备铂屏蔽片 1 个，截取锥 3 个，采样锥 3 个，矩管 5 个，石英雾化器 3 个，雾室 3 个，自动进样针 5 根，进样管 5 包，进样毛细管 5 包，内标管 5 包，内标毛细管 5 包，废液管 5 包，三通 5 个，泵油 10 瓶，冷却液 5				

			箱，石墨垫片 1 盒，8L 氧气瓶（带减压阀、固定架）1 套、氢气发生器（纯度：99.999%、流量：0～300ml/min、输出压力：0～0.4Mpa、压力稳定性：＜0.001MPa）1 套、180L 高压液氩罐 1 个，8L 氦气瓶（带减压阀、固定架）1 套。 3.7 四元泵液相主机。 3.8 液体自动进样器和柱温箱各一套。 3.9 接口：提供专用、低死体积的 LC-ICP-MS 接口。 3.10 工具包（含 2.5mL～25mL、10mL～100mL 无机瓶口分液器；5～50μL、100～1000μL 移液枪）。 3.11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10KVA，延时≥2 小时）。 **4.技术服务及其它： 提供 2 名次以上去供应商仪器中心培训名额。** **5.供应商负责提供计量机构首次检定/校准；**				
合计				**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合同

“_____”(项目编号：_____)，通过_

_____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说明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承诺等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计量检定/校准、履约验收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为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按时完成设备供货及经甲方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3、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日期：双方签字且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保证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六、质保期与承诺

（一）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_____小时内乙方派专业售后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保修期内产生的服务及配件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维修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甲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定金额的维修配件及耗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服务：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开展基本原理、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员熟练使用设备，乙方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方法开发。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设备验收

（一）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_____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三）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四）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

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41

（第 X 包）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实施方案与质量保障方案

第七章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第八章　产品来源渠道与节能环保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第 X 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6ZB-YJS-241

单位：元

采购包号：第　X　包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SXWZ2026ZB-YJS-241

采购包号 ：第 X 包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产品费用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洽谈、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赋码，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如未填写完整，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4、该表后应附▲、★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与质量保障方案

1.实施方案
2.质量保障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1.售后服务
2.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产品来源渠道与节能环保

1.产品来源渠道
2.节能环保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